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董嘉傑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dungjaja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73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112學年教學正常化相關法規彙整 (376550000A_1120173775_ATTACH1.rtf、376550000A_112017377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請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2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444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以每學年視導各地方政府所轄之1所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視導方式摘述如下：
 - (一)視導學校採隨機抽訪，本署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受訪學校。
 - (二)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並請於國教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傳真至02-2397- 0771。
 - (三)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後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
 - (四)國教署抽訪時，本府將指派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說明本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具體措

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

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請各校務必旨揭實施計畫及視導重點：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並請預做視導工作之準備及檢視歷年資料建置完整性。

四、為加強教學正常化各項指標之落實，112學年度本府針對所轄學校視導工作「全面」採無預警方式，於視導當日始得通知，另請各校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五、另檢附教學正常化相關法規彙整一份，請各校有疑義時對照利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視導學校，特訂定本計畫。
- 二、視導期程：本署以每年完成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一所學校為原則，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
- 三、視導重點：瞭解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 四、實施方式：
 - (一)由本署組成視導小組，其成員及辦理方式如下：
 - 1.視導小組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類一至二人為原則，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1)專家學者。
 - (2)教師代表。
 - (3)家長代表。
 - (4)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
 - 2.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於視導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通知，每所學校視導時間，以一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如附件 1)進行。
 - 3.學校應備妥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如附件 2)，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 4.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署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 5.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視導；複查或專案視導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6.視導小組視導時，本署及地方政府均應派代表列席。

(二)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1. 地方政府應督請所轄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如附件 4）
- 2.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全數學校皆需採「無預警方式」，於視導當天始得通知，以提升各校教學正常化之落實，視導應包含「學生晤談」或問卷調查項目，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學生答復資訊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權益。
- 3.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前次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應於本署視導小組到校視導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
- 4.視導人員應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及輔導團員等之任 2 類人員，並進行專業培訓及辦理視導委員共識會議。
- 5.地方政府視導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教學正常化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3-2）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三大未落實指標改善措施說明及連續 2 年未符合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及處置作為，附件 3-3）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署備查：

(1)所轄公私立各校及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2)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免除教學正常化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惟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本權責辦理。

五、經本署教學正常化視導，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一)其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各地方政府應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1.地方政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2.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二)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六、視導結果及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狀況，應列為本署年度中增減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七、實施經費：本計畫本署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交通費、膳費等相關費用，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10:00~15:00

主持人：視導小組召集人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10:00 (90 分鐘) 第 1 至 2 節課	1. 業務單位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 2. 定點集合 3. 視導前分工討論 4. 前往受訪學校	1. 發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 2. 業務單位通知視導縣市或學校 3.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10:00~10:10 (10 分鐘) 第 2 節下課間	視導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10:10~10:55 (45 分鐘) 第 3 節課	校園巡訪 資料檢視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 1. 編班：視導編班正常化。 2. 課程與教學：視導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 3. 評量：視導評量正常化。 ■內容主要如下： 1. 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2. 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3. 詢問釐清：向負責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
10:55~11:05 (10 分鐘) 第 3 節下課間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11:05~11:45 (40 分鐘) 第 4 節課	教師及學生 諮詢訪談	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 1.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時並行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 2.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11：45～12：00 (15 分鐘) 第 4 節座談會結束後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午餐時間 12:00～13:10		
13：10～13：20 (10 分鐘) 第 5 節課	地方政府落實教學 正常化之推動說明	1. 請地方政府承辦教學正常化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說明教育局(處)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具體措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並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相關資料等供查閱。 2.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提問，並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溝通、交流。 3. 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
13：20～15：00 (100 分鐘) 第 5 節課至 座談會結束	綜合座談	1.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2. 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3.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教學正常化」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15：00～	1. 視導小組委員於視導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視導紀錄表」，並確定「視導結果」。 2. 賦歸。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確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應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並請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政府

- (一)備妥教育局(處)落實教學正常化具體措施之資料，例如訂定具體計畫、措施、視導學校之紀錄等相關資料，不須特別美編(盡量無紙化作業)。
- (二)教育局(處)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說明(請依整體視導工作規劃、視導結果、被視導學校督導情形3面向簡要說明，時間約10分鐘)。
- (三)於本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表1)，傳真至02-2397-0771。

二、學校

- (一)依據本計畫之附件1-視導流程：
 1. 第1節至第2節(8:30-10:10)：
 - (1)接獲通知並準備視導相關文件資料。
 - (2)準備2間場地：1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間可容納約50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2. 第3節(10:10-11:05)：請學校安排2至3人引導委員進行校園巡視。
 3. 第4節(11:05-11:45)：進行師生訪談，抽訪學生將於視導當天告知，請於第3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需帶筆)；並通知當天該堂無課之教師參與教師訪談。
- (二)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
- (三)應備齊資料，如下表：

112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學校版）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一、 編班正 常化	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 ☐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110~112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原始編班資料(如：入學成績表、自辦測驗等) ☐編班及抽籤資訊以截圖佐證、相關公告以簽函佐證(公文系統)(若有本項可提供)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相關資料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參觀作業家長簽到 ☐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 ☐新生編班作業實施期程 ☐校內公文陳核之公告文件 ☐學期內班級學生異動（轉班）公告 ☐以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或門首公告資料。(若有本項可提供)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2. 導師編排作業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 ☐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 分組後學生名冊。 ☐ 報府備查公文。 ☐ 全校班級課表。 ☐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二、 課程教學正常化	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及寒暑學藝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 家長同意書。 ☐ 課表、教室日誌 ☐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教師課表。 ☐ 現有教師員額表。 ☐ 近 3 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 ☐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三、 評量正 常化	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教室日誌。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 學校針對學生學習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的補救教學及補救措施。 ☐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審題規範、命審題人員一覽表、試卷、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教室日誌。 ☐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表 1：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

回報單位		回報人員	
		回報時間	
☐ 已通知學校備妥相關視導資料，並準備 2 間委員討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 ☐ 指派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			

教育局(處)學管科長：

(簽名或用印)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編班正 常化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能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辦理方式 ☐ 自辦 ☐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1-4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1-5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1-1-6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能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4 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1-3-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4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2-1-5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8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2)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4)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 評量正常化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1-1 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3-2 遵守定期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 4.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3-2-4 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3-2-5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8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10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 5)		☐ 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15 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 3：「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在此限。

註 4：15 班以下小校依課程計畫正常授課者不在此限。

註 5：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25-27 個細項/21-2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以上)	主要指標有 20-24 個細項/17-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以上)	主要指標僅 14-19 個細項/12-16(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3 個(含)/11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視導計畫附件 3-2

16

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及針對未落實正常化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一、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

○○（縣）市 111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人員名冊	
身分類別	姓名
範例：國教輔導團團員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針對本（112）學年度全縣/市前三大未落實指標之改善措施說明：

視導指標	落實情形 (%)	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範例		
1-3-2	20%	
2-2-9	25%	
3-1-5	30%	

說明：請針對附件 3-2 所列全縣/市落實情形最低的三項指標（由低至高排序），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表格為參考，請以 excel 表填列)

三、針對連續2年未符合正常化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及處置作為：											
	直轄市、	00縣	(系統自動帶出)								
	轄屬學校	24	(系統自動帶出)								
	視導學校	24	(系統自動帶出)								
學校名稱	學年度	視導結果	一、編班正常化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三、評量正常化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2 導師編排作業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1	國中	111	A+	A	A	N/A	A	A	A	A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112	B	B	A	B	A	A	B	A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前(111)學年度視導結果已依貴局(府)函報備查資料預設，112學年度視導結果由3-2指標檢核填報情形自動帶出，並呈現連續2年仍未改善指標。		1-3-4					
2	國中	111	A+	A	A	A	B	A	A	A	
		112	C	A	C	A	D	D	B	A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2-2-4				
3	國中	111	A+	A	A	N/A	A	A	A	A	
		112	A+	A	A	N/A	A	A	A	A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4	國中	111	A	A	A	B	A	B	A	C	
		112	A	D	C	N/A	A	A	A	A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2.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1.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2.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1.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2.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請填網址)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1.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2.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空白表單)。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及(4)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9.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11.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1)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該學期行事曆(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4及6點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
-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

肆、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98 年 07 月 14 日臺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函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 第 4 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科)長或督學擔任。
- 第 6 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 7 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 8 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第 9 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 第 11 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獎懲。
- 第 12 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特殊教育法

112 年 0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5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

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10 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

組織參與。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第 二 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 一 節 總則

第 12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第 16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

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 22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5 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

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 29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

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第 32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

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6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第 3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第 4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

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第 4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8 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9 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 50 條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

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5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第 52 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5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

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54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8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

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9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10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11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12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13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

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15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16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

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17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18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1 條

112年02月13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346A號令

第11條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辦理，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

摘述相關條文如下：

第 6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者，於國民小學以五年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一年級為限。

第 7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4 條 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一）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合計每週以六節至七節，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二）前目體育專業課程，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科目，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合計應達五十學分；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體育專項術科，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並得自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六、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103 年 10 月 0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4839B 號令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國民中學階段教學及學習正常化，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以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適應國民中學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等，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國民中學模擬考試（以下簡稱模擬考）為模擬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準總結性評量。
- 三、模擬考辦理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 (二)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 (三)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四、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 五、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是否辦理模擬考及其辦理之日期、方式、命題方向等，應與學校、家長及老師充分溝通後，依共識決定。
- 六、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七、模擬考之參與，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
- 八、模擬考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04 年 08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5698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
- 第 3 條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 第 4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07 年 07 月 0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令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3 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 4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

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 41 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前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前項全校教師員額，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前項員額編制之規定。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